



## 人道於法 化關愛為權益

本

社

對社

管子 北 時 人 曾 频 , 感 北 社 官 嘆 之所 定 的 窮 説 : 亂 8% 相 能 古 够 尋 者 和 , 諧 未 沒 有 有 存 在 君 融 與 臣 洽 發 上 和 F 進 展 步 2 9 31] 的 應 可 辭 9 未 能 功 有 於 0 夫婦 柏 法 律 拉 圖 的 IT 配 曾 貢 2 説 献 合 9 0 社 沒 , 歌 台 有 虚 少口 法 群 果 律 居 沒 , 有 我 , 們 法 VX. 律 的 力 相 社 , 自 征 野 璺 沙 , 於 無 旗 是 禮 會 智 無 失 去存 者 别 於 欺 愚 禽 在 獸 的 , 基 強 0 者 中 礎 波 國 , 法家 弱 容 或 , 老 先 能 苛

孤 弱 9 不 得 其 所 0 -東 西 聖 哲 咸 誠 有 社 會 須 有 法 律 3 有 法 律 斯 有 社 曾 9 者 本 質 F 有 相 生 相 成 的 依 存 嗣 徐

障 福 VX. 利 嘉 -福 善 立 血 利 法 懋 疑 惡 權 E 的 的 成 民 中 扶 為 主 訴 各 質 憲 等 國 政 濟 0 立 困 時 代 1% 法 0 的 法 自 律 主 由 法 來 律 流 放 搋 具 任 9 大 生 的 有 及 存 思 排 規 想 競 除 範 E 爭 社 會發 為 社 的 自 法 時 福 則 代 展 利 所 障 被 生 油 礙 7 B 存 汰 成 協 促 , 為 同 代 進 尚 的 之 生 前 精 而 活 彩. 神 起 進 會發 所 的 步 是 取 的 代 展 保 功 的 護 能 .9 從 重 保 點 生 障 人 所 存 性 的 在 椎 福 的 负焚 利 工 思 作 潮 利 權 己 , 特 受 别 脏 益 是 有 權 法 E 沈 律 界定 掶 世 界 及 消 大 與 费 戰 約 權 東 12 的 還 始 足

誠 S.F. 法 律 有 E 面 员 面 的 差 異 可 2% 成 為 社 曾 發 展 的 條 件 (condition) ~-I 具 (instrument) 今·或 障 礙 (obstacle) ?

VX 端 社 賴 會 主 福 客 利 只 觀 是 條 權 件 利 4 社 而 沒 會 有 狀 汉 義 務 血 修 y R 法 談 者 DD 政 享 策 而 取 不 向 談 而 定 页 獻 0 女口 5 果 1/2 张 法 律 的 官 不 能 造 成 够 政 本 府 赏 的 誠 負 15 擔 立 意平 9 成 為 3 文字 進 步 的 明 累 , 發 轨 行 倘 便 岩 The 我 献 們 涵 不 倫 能 理 性 建 立 , 誤

社 會 迹 帶 的 共 識 , 篤 信 予 北 取 更 有 人 生 一意義 9 在 有 I 作 時 要 為 失 紫 預 作 安 排 9 在 健 康時 要 為 病 痈 先 作 準 備 0 政 府 建

立

就

種

安 全 不 -但 社 不 倉 是 保 4 酸 底 等 洞 福 的 利 耗 措 费 施 , , 是 相 要 反 讓 的 是 每 维 個 謹 人 沒 人 力 有 資 恐 源 慌 和 9 质 激 發 多 個 , 體 無 潛 後 能 颜 2 憂 添 温 的 罄 為 國 在 里 家 郭 的 整 益 盤 國 利 益 力 於 而 基 奮 層 門 的 7 最 使 有 得 社 效 投 會 资 福 利 經 贵 支

2 出 前 , 在 不 3 落 解 時 3 代 法 之 律 後 P , 12 但 是 回 社 颇 信 四 福 + 利 车 的 來 拉 福 力 利 抽 法 推 规 力 體 時 糸 + 薙 遥 實 須 遥 注 不 意 台多 利 完 10 整 何 因 0 特 時 别 應 是 势 很 , 3 谪 重 時 要 的 或 制 新 定 興 修 的 服 正 務 1 項 廢 E it 與 仍 配 未 合 透 , 遇 走 法 在 來 需 要

展 職 福 定 利 統 紫 法 訓 法 四季 社 練 仍 與 會 未 力口 劳 I 通 读 過 作 I 發 展 員 福 9 利 其 法 , 等 他 例 1 均 社 法 少口 付 會 規, 就 関 保 生 雅 如 形 長 脸 雖 歷 9 1/12 公 具 程 果 共 , 言 內 諺 扶 itte 我 助 涵 法 等 仍 179 欠 待 至 法 15 龄 充 T 寶: 但 要 有 目 , 民 前 優 而 眾 就 就 生 就 業 生 保 得 安 存 健 不 需 今 法 到 法 要 \* 實 吉 兒 前 劳 並 , I 五 1 15 教 1 這 此 又 年 育 法 要 法 × 陳 有 幼 史 舊 尚 就 人 了 在 業 2% 研 及 + 服 民 殘 凝 務 邓 障 就 其 勞 福 獲 他 利 動 不 10 並 法 ক্রা 志 準 1.5 但 保 願 潭 服 職 衡 務 業 2 , 實 谁 法 安 有 全 際 7 衞 社 求 , 區 1.3 全 生 與

時 策 的 2 建 研 凝 主 笼 修 訂 集 或 7 廢 点 止 映 , 民 意 特 的 别 是 强业 有 余 嗣 3 立 31 法 採 效 先 率 進 的 國 提 家 升 的 E. 更 潮 為 3 民 透 眾 過 所 14 普 關 遍 的 刷 討 論 切 與 與 充 期 望 分 的 此 潜 外 通 9 , 如 配 何 合 伤 社 效 會 美 發 國 展 , 型 在 態 制 和 定 民 聚 法 律 需 之 求 時 , 適

求

新

方

克

有

濟

9

求

全

是

希

望

該

有

的

郝

有

·,求

新

是

希

望

能

與

時

俱

谁

0

而

在

各

種

法

想

的

制

定

中

9

尤

應

本

著

民

观

福

祉

為

先

的

政

成 良 法 美 盡 淪 為 畫 餅 充 狐 的 不 切 资 際 ó

各

括

誦

调

後

推

展

經

费

,

使

2

劍

及

版

及

不

會

压

预

华

编

列

時

限

9

而

有

措

施

推

展

沒

有

預

算

5 僱

用

事

業

人

剪

文

缺

經

势

的

拈

据

9

造

諱 精 疾 神 四日 朝 於 醫 法 首 , 制 國 並 際 , 谁 視 社 To 保 曾 殷 護 獨 利 切 保 期 隆 學 界 盼 為 推 全 民 福 本 的 9 车 共 此 t 誠 羡 月 瀬 2 F 外 徐 旬 與 使 , , 我 在 透 們 西 调 不 柏 感 林 性 要 8% 的 振 呼 猜 法 額 疾 律 呼 姐 理 稿 社 性 利 的 會 表 福 為 遠 利 题 2. 該 在 祭 有 觀 的 行 點 法 國 的 想 際 扩 要 官 似 有 議 F 倡 有 31 9 促 7 觀 成 的 念 步 亚 9 俊 好 深 的 X 求 研 致 精 折 求 3 2 使 美 融 我 人 7 道 不

社 會 福 利 法 制 將 天 比 天 健 全 , 民 眾 福 澤 年 比 年 深 厚

0